

甘肃立法清理食品安全“死角”:不论街边摊贩还是高档餐厅,食品从业者都必须办理健康、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等证件

# 小作坊小摊贩需“亮照经营”

本报讯(记者康劲 通讯员李丽)伴随着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在10月1日起正式施行,甘肃省密集出台地方法规,剑指食品安全“死角”,要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农村集体聚餐、食品贮存和运输从业者均需“持证上岗,亮照经营”。

根据甘肃省最新出台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试行)》、《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食品仓储管理规范(试行)》、《食品配送管理规范(试行)》(简称“两个办法”“两个规范”)的规定,食品从业者除登记证或经营许可证外,均需办理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等。

其中,“两个办法”规定,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需要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核准发放登记证(卡);农村集体聚餐实行报告登记与现场指导相结合的管理制度,举办者和承办者向本村食品安全协管员或信息员“双报告”,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负责对辖区内的流动厨师进行登

记,建立流动厨师档案,流动厨师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换发健康证,定期参加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持证上岗。

此外,“两个规范”要求,食品仓储场所提供者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仓储场所要在登记的基础上亮照经营,鼓励有条件的食品仓储场所加装电子监控设备,实施“阳光仓储”;对食品配送商配送食品的车辆实行“统一备案、统一编号、统一标志、统一制度、统一承诺”的

食品安全问题。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王庆邦曾在有关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甘肃省率先出台相关规范,从农村到城市,从街边摊贩到高档餐厅,从仓储地到货架,让“大小”食品从业者挂证经营、合法经营,有利于“史上最严”新《食品安全法》实现更全覆盖。同时,对于办法和规范中涉及到的登记证(卡)及现场指导等均由有关部门免费办理和提供,并简化程序,快捷办理。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王庆邦曾在有关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甘肃省率先出台相关规范,从农村到城市,从街边摊贩到高档餐厅,从仓储地到货架,让“大小”食品从业者挂证经营、合法经营,有利于“史上最严”新《食品安全法》实现更全覆盖。同时,对于办法和规范中涉及到的登记证(卡)及现场指导等均由有关部门免费办理和提供,并简化程序,快捷办理。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王庆邦曾在有关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甘肃省率先出台相关规范,从农村到城市,从街边摊贩到高档餐厅,从仓储地到货架,让“大小”食品从业者挂证经营、合法经营,有利于“史上最严”新《食品安全法》实现更全覆盖。同时,对于办法和规范中涉及到的登记证(卡)及现场指导等均由有关部门免费办理和提供,并简化程序,快捷办理。

最高法:新收案件大幅增长

本报讯(记者张伟杰)10月8日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今年前三季度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呈现“新收、已结、未结案件上升,结案率下降”的三升一降特点。全院新收案件大幅增长,其中民事、行政、赔偿、执行等案件同比增长57.21%。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当天主持召开专题会议时要求,要坚持运用改革思维,通过深化改革、完善机制,努力破解案多人少等工作难题。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要求,深入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明确合议庭和承办法官的办案主体责任,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司法责任制。

与此同时,周强还要求,要全面推行网上办案,向信息化要质效。加强信息化建设,对于提高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潜力巨大。要通过对案件的全程留痕、全程跟踪、全程监督,提升审判质效,实现公正司法。要提高办案智能化水平,充分运用信息化平台,统一裁判尺度,确保类案同判。

最高检:保障律师依法执业

本报讯(记者卢越)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下发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今年9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下称《规定》)。

《通知》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律师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保障和促进律师依法执业。要把《规定》的各项部署落到实处,在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等各个检察环节为律师依法行使知情权、会见权、阅卷权、申请收集调取证据权等各项执业权利提供便利,认真听取律师的意见,切实解决律师“会见难”、“阅卷难”等问题,促进公正规范司法。对于检察机关工作人员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严格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通报批评。

《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加强对其他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律师依法执业行为的法律监督。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这次《规定》都对检察机关履行好这方面的职责提出明确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应当畅通律师反映问题和投诉的渠道,对于律师对公安机关、法院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提出申诉、控告的,要及时调查核实,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追责

记者从山西省国土资源厅获悉,《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将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规定,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采取暴力、威胁等非法方式强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条例》明确,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华社发 程项作

福建判决首例游戏玩家与运营商虚拟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网游账户不能随意封

本报讯(记者吴锋思 通讯员杨长平)通过网络游戏存在的漏洞,何林在不同的服务器上“倒卖”虚拟财产,不到半年时间就赚了近20万元。游戏运营商发现后,封了他的游戏账号并没收了账户里的2.7万余元及36亿两的游戏币。为此,何林诉至法院,要求判处游戏运营商解封游戏账号,返还账户现金、游戏币,并赔偿其误工费等相关损失。日前,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定游戏运营商解封游戏账号、返还账户现金、游戏币。据悉,这是福建省首例游戏玩家与运营商因网络游戏虚拟财产损害赔偿引起的纠纷。

何林是一个知名网络游戏的资深玩家。在游戏过程中,他发现所玩游戏存在漏洞,即不同服务器之间的游戏道具具有价格差,其中蕴藏着不小的“商机”。于是,他陆续申请注册了72个游戏账号,通过其中43个账号下的1072个游戏角色携带游戏道具,把道具从低价服务器带至高价服务器出售获得游戏币。此后,他再通过游戏平台出售游戏币,换成“真金白银”。在此过程中,何林按运营商的规则向其缴纳了转换服务器的费用和出售游戏币的居间费用。

据查证,何林购买游戏币花了85万余元,转移服务器花了5.5万元,出售游戏币所得110万余元,不到半年时间赚了近20万元。

何林此举引起了游戏运营商的注意。运营商认为,何林的行为属于违约行为,所得是“不正当利益”。因此,于2013年5月16日,游戏运营商向何林发出《账号处罚通知》,理由是“利用游戏内容牟取商业利益”,“暂时隔离”了他的43个账号,同时扣除账号内的36亿余两游戏币和2.7万余元现金。

对于游戏运营公司的决定,何林很不服气。他认为自己的财产包括虚拟财产都受到了侵害,因此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定运营商归还其账户内的现金及游戏币,解除对其账号的封锁并归还游戏道具。

该游戏运营商则认为,双方之间建立的是网络服务合同关系,并指出游戏服务条款明确约定“游戏道具包括但不限于游戏币、道具等,其所有权归运营商所有,用户只能在合乎法律法规和游戏规则的情况下使用”,“为避免破坏游戏的公平性或平衡性,用户同意并理解其只能通过游戏的产品和服务进行正常的娱乐互动,以及基于该娱乐互动的需要由该公司提供或认可的交易平台交易游戏道具。”

思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从合同履行的角度来看,何林的每一笔交易都是在运营商知情且同意后进行的,并没有违反双方的约定。在合同约定不明的情况下,作为合同条款的提供方,在发生争议时对条款做出有利于自己的解释将会损害合同相对方的权益,显失公平,故运营商不应任意对合同条款做出解释,并据此主张小何违反合同约定。

由此,该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定游戏运营商返还其查封的现金和游戏币。运营商提出上诉,厦门中院维持原判。日前,案件判决已生效。(文中人物为化名)

链接——

案件为何如此判决

据本案一审法官曾臻介绍,本案在法律上的焦点问题为被告隔离、暂停原告账户及扣除账户内现金及游戏币的行为是否具有充分的正当性。运营商所主张依据的服务条款在语义上可能产生两种不同的理解,一是在运营商提供或认可的交易平台上的游戏道具交易,即为合规的。二是在运营商提供或认可的交易平台上的游戏道具交易并非必然是合规的,如果涉及牟利也将被视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由于该服务条款是运营商提供的格式条款,从合同法对格式条款解释的规定来看,应做出不利于格式条款提供方的解释,即采纳该条款的第一种可能含义。在第一种含义下,原告转换服务器、交易游戏道具均是按照运营商设定的游戏规则操作,并依约缴纳费用。在条款对“正常的娱乐互动”约定不明的情况下,原告有权选择根据运营商设定的形式、规则进行游戏道具交易,并作为其娱乐互动体验并无不可。

事实上,运营商提供交易平台允许交易游戏道具,就无法避免出售游戏道具产生利益的可能。抛开本案法律层面问题,若运营商认为,游戏账号的数量、游戏角色的数量、转换服务器的次数等影响其正常游戏的运营,作为游戏规则的设定方,可以从该方面对游戏规则进行修改。



东方IC供图

江鹏程

“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法》确定的基本原则,随着社会的发展,结婚除了自由还越来越方便,尤其是婚姻登记手续日益“便民”的当下,男女双方只要在民政局出示相应证件,花费9元钱就可以认领一张国家承认的结婚证。然而,自由、方便的背后,依然有严格的“实体”要求,比如年龄、未婚等,如果没有满足这些“硬杠杠”,想结婚的双方就会发现,结婚好难!

姐姐被妹妹冒充登记想结婚只能是“二婚”

李丽和李华是一对“姐妹花”。姐姐李丽1981年出生,妹妹李华1983年出生。姐妹俩虽长相相似,但性格却截然相反。

姐姐文静内向,是班里的“尖子生”,妹妹活泼好动,不爱学习。姐姐在外地读书一直读到了研究生,妹妹初中毕业后上了当地技校,早早工作了。

妹妹李华在上学期期间认识了刘军,二人交往不久后,李华发现自己怀孕了,这一突发状况急坏了两家人,双方家长只好赶紧为二人计划婚事。不料当时的李华未满20岁,尚未到法定婚龄,根本登记不了。

李家入“病急乱投医”,决定让李华拿着姐姐李丽留在家中的身份证去登记。因为姐妹两人长相相似,李华顺利地冒充姐姐与刘军于2002年登记结婚。

**因官释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协办  
网址: <http://bjgy.chinacourt.org/>  
296

结婚程序越来越方便,男女双方只要在民政局出示相应证件,花9元钱就可以认领一张结婚证。然而,方便、自由的背后,依然有严格的“实体”要求,比如年龄、未婚等,如果没有满足这些“硬杠杠”,就会发现——

# 想结婚没那么容易

在外求学的姐姐并不知道妹妹已经“替”自己结了婚,多年以后,她与张扬相爱并决定登记结婚时,才被告之,自己在10年前已与妹夫刘军结婚,不能再与张扬登记。

家人给李丽提了个建议:李丽与刘军办理离婚,再与张扬结婚,同时妹妹再与刘军结婚。一旦离婚,自己就成了“二婚”,李丽无论如何不同意这一方案。

妹妹李华又提出,姐妹俩把彼此的名字改一改。可鉴于自己的毕业证、学位证等多种证书无法更改,李丽也否决了妹妹的建议。

万般无奈的李丽将妹妹李华和妹夫刘军告上了法庭,要求法院判决两人婚姻关系无效,恢复自己的未婚身份。

解析:

本案案情十分曲折,而且直接适用《婚姻法》的相关规定似乎还有些难度。

我国《婚姻法》对婚姻无效的事由做了列举,包括4种情况:重婚的;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未到法定婚龄的。但本案中妹妹李华冒用了姐姐的身份却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种情形。

另外,我国《婚姻法》第十一条还规定,因受胁迫结婚的,受胁迫方可向婚姻登记机关或法院申请撤销该婚姻。但不论是妹妹李华还是姐姐李丽,在本案中都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也不能适用此条规定。

法官权衡再三后认为,李丽在整个事情的发展过程中并无过错,其合法权益理应受到保护。对于李丽来说,这场婚姻登记中,没有真实意思的表示,也违背了她的真实意愿。妹妹冒用了李丽的身份进行婚姻登记侵犯了李丽的婚姻自主权,违背了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其婚姻应属无效婚姻。据此,判决支持了姐姐李丽的诉讼请求。

复婚补办个结婚证想再婚还得打官司

张雪与李力婚后经常闹矛盾,由于性格

不合二人于2014年6月在法官调解下离婚。为此遭到双方家人的极力反对。

为顾及家人情绪,二人决定“离婚不离家”。同居生活期间,两人的感情反而日趋稳定。于是,两人于当年11月去民政局办理复婚登记。由于不懂相关程序,二人错误地在补办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和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上签了字,并领取了补发的《结婚证》。

不料,补领结婚证后两人感情再次出现危机,张雪还新交了男友,想与李力离婚后组建新的家庭。张、李二人第二次到民政部门要求离婚。

工作人员审查后发现,两人曾经通过法院裁判解除婚姻关系,所以根本无法通过离婚解除本已不存在的婚姻关系。但是,由于双方又补办了《结婚证》,在该结婚证没有被撤销之前,双方在程序上无法与他人结婚。

为此,张雪要求民政局撤销补办的《结婚证》。民政局认为,根据其法定权限,只有被胁迫的婚姻关系才能被撤销,张、李二人并没有被胁迫情况存在,不符合法定撤销的规定。无奈,着急结婚的张雪只得诉至法院,要求撤销补办的《结婚证》。

解析:

复婚变成补办结婚证,在很多人眼中不是什么大事,毕竟两者都以恢复婚姻关系为目的。然而在本案中,当两人再次离婚时出现了一个矛盾:一方面,二人补办了结婚证,该证书具有外部证明效力。双方如果没有办理离婚手续,该证书有效,同他人结婚涉嫌构成重婚罪。另一方面,两人先前已经在法院调解下离婚,婚姻基础并不存在,所以二人不能通过离婚程序解除婚姻关系。同时,结婚证的撤销仅有“被胁迫”这一事由。正因为如此,张雪只得诉至法院请求司法救济。

法院审查后认为,张、李二人在法院调解离婚后又决定重新共同生活,理应向民政局办理复婚登记,但二人却错误地在补办婚姻

登记证审查处理表和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上签了字。民政局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行为时也未尽到审慎审查义务,补办结婚证的行政行为具有瑕疵,应予以撤销,故撤销了该结婚证。

无法生育的表兄妹想自愿结婚可不行

刘华和刘欣是表兄妹,两人从小在一起长大,感情很好。长大后,表哥刘华先组建了家庭,但婚后不久就被查出患有“绝精症”,无法生育。为此刘华与妻子很快结束了婚姻生活。

离婚后的刘华在与表妹刘欣的交往中,逐渐爱上了对方。双方心里知道,他们属于法律禁止结婚的“亲属”,但一想到他们不可能生育,心里的包袱就轻了许多,还特地选了一个好日子到当地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

然而,民政局工作人员告诉他们,因属于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无法为他们办理登记。难以接受这一事实的刘华以民政局为被告诉至法院,刘华认为,法律的规定主要是从后代健康进行的考量,自己由于病症无法孕育子女,所以不应适用该法条。

解析:

禁止三代内旁系血亲结婚,这是《婚姻法》中的明确规定,且这种禁止性规定没有例外条件。从法理上来看,近亲结婚会影响后代健康问题,也破坏人类伦理道德,故而不为法律和社会所接受。

即便不考虑法律禁止性规定,根据现代医学,“绝精症”也并非不可治愈的绝症。即使某些绝症,也存在医学发展下攻克的可能。良好,是否生育后代是双方的自主选择权,法律不会强制性干涉。由此可见,个人也不能以自己的选择结果去“改变”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所以法官最终驳回了刘华的起诉。

(文中人物为化名)  
作者单位: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 插队者哪有资格要求别人排队?

良好的社会秩序需要身在其中的每个人遵守法律和规则,不做损人利己的事,由此方能保障彼此的权利和自由;一味要求别人怎样而放纵自己,谈权利和自由就是奢望

张伟杰

这个十一长假让人有点心塞。

一个原因就在于,一些人持续着固有的不文明旅游行为——除了以往长假必然上演的到此一游乱刻乱画、爬树摘花行为外,竟然还有人脚踩烈士的头像拍照、在展厅内随地小便……

更让人心塞的,是“凶猛”的占用应急车道现象。来自公安部的数据显示,7天假期中,全国查获占用应急车道6万多起。

在这6万多起违法占用背后,有两条鲜活的生命永远被“堵”在了长假的高速路上——10月4日,因应急车道被堵,福建一怀胎6月的孕妇送医途中耽误最佳救治时机致流产;10月1日,在浙江甬台温高速公路州方向发生一起车祸,因高速路应急车道被堵,当高速交警用10多分钟打开“生命

通道”,医护人员到达时,小货车司机已经死亡……

作为必须“持证上岗”的司机,应该没有人不懂应急车道不能随便占用。可一旦实践起来,“违规上路”却轻而易举。

原因何在?有媒体采访了一些“喜好”占用应急车道的司机,得到的答复大致有:遇到堵车或者被大车堵住无法从正常车道超车时,就走应急车道;占用应急车道确实快,还没人罚,这种双重不让人心里不乎,于是自己也要走;“随大流”,看到别人走自己就跟着,别人不走自己也不敢当“出头鸟”。

不论答案如何,其本质没有区别,那就是车主没把法律规定当回事,要么觉得自己不会被罚,要么觉得即使被罚也不要紧。在这些

车主心目中,与守法相比,保证自己的通行权,比别人走得更快,显然才是更重要的。

不论是不文明旅游行为还是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说到底都是不遵守规则的行为。我们身边常见这样的现象,每每说到“特权”、“不公”,很多人就会愤愤不平,甚至隔空也要骂上几句。可当规则落实到自己身上时,应急车道也要走,公园花果也要摘;如果有人来劝阻,多半还要给予对方现实的打骂。

期望别人都守规矩而自己可以“超脱”于规矩之外,本身就是一种特权思维;如果人人践行,如何期待公平、公正?

当然,我们不能忽视应急车道“乱象”背后的惩罚力度低以及执法不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正是由于“伸手不被

捉”,很多司机才敢于一次又一次地占用应急车道。

然而,法律不是万能的,被法网难免有疏漏。在这样的前提下,管好自己显得更加重要。良好的社会秩序需要身在其中的每个人遵守法律和规则,不做损人利己的事,由此方能保障彼此的权利和自由;一味要求别人怎样而放纵自己,谈权利和自由就是奢望。

就像高速路的应急车道一样,如果人人都去占用,自然能发挥其救急的作用,个人的“急救权”也都能得到保障;而只希望自己比别人更快而罔顾规则,必然会有生命因此被耽误。昨天是那个无辜的小胎儿和货车司机,明天没准就会耽误哪个曾经走在应急车道上的车主。

生活中自己违法在先然后遭到违法“报

应”的例子不少,比较极端的是“贪官被逮”。曾记否,不少地方都发生过贪官失窃后不敢报警的事?甚至盗窃者被抓、供述后,还遭到被害官员的否认。东西被偷了为何不敢光明正大地索回?不正是在于自己的屁股不干净,做了违法犯罪的什么事?

如果大期期待生活在一个公平、公正的法治社会中,每个人就必须自己守法、守法。正如一个插队的人,哪里有资格要求别人排好队?

法思清话